

土地征收公告

(湖(吴)征告〔2020〕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的浙土字(3305)A[2020]-0007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湖州市吴兴区2020年度计划第2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常溪单元HD-05-02-10C号地块，土地用途为中小学用地，四至范围详见常溪单元HD-05-02-10C号地块勘测界定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八里店镇汲道村村委会集体土地面积为2.4827公顷，其中耕地2.0625公顷，园地0.0566公顷，水域及水利0.3636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湖州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及加强征地管理的通知》(湖政〔2020〕1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根据浙政发[2020]8号文件，2020年1月1日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进行，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参照湖政[2020]13号文件，该文件正在省备案，补偿标准和执行时间以批准备案文件为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照《湖州市区关于实行“人地对应”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湖政发(2018)25号)、《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办法》(吴政发(2018)3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按照《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域中村改造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和货币化安置奖励的实施意见(试行)》(湖政办发〔2017〕61)及属地人民政府有关政策组织实施。

五、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六、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5)A[2020]-0007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七、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2-2550077 监督电话：0572-2550080

